

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吉农农机发〔2019〕8号

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第二次县（市、区）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检查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吉农机发〔2018〕7号）和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农机发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工作，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近期组织开展2019年第二次县（市、区）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采取县（市、区）自查、市（州）督查和省里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具体见附件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自查截止时间：2019年8月30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机部门）要高度重视，按照检查内容逐项落实；对存在的问题做到立即整改。

2. 此次检查结果将作为2019年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。

3. 请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督促检查，对没有立即整改的单位报送有关说明。

附件：县（市、区）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

吉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

2019年8月26日



附件

县（市、区）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建设维护情况考核内容及评价标准

序号	考核内容	评价标准
1	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告	在“公示公告”栏需单独发布2018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
2	2018年度享受补贴农户信息表	在“公示公告”栏，需单独发布2018年度享受补贴农户信息表，格式见（《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吉林省2018-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附件2）
3	转发《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农机发〔2019〕10号）	在“补贴政策”栏转发
4	咨询投诉电话、政策咨询受理、投诉举报、机具质量投诉电话	县级专栏公示电话应与省级专栏完全一致；确保电话真实、能有效

		接通
5	制定补贴操作流程	根据《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编制补贴操作流程并在信息公开专栏“补贴申请程序”上发布